第106号：关于大力培育乡村人才加快建设农业强市的建议

（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关于大力培育乡村人才加快建设农业强市的建议

第106号（农业与农村类29号）

裕安代表团：许全宝代表

乡村振兴要靠人才、靠资源。总体来看，我市“乡村人才留不住、城市人才引不进”的问题还较为突出，乡村人才比例小、缺口大，技能弱、素质低，年龄高、层次低的现象还较为普遍，亟待培育乡村振兴人才。

一是“双缺”：人才评价缺、引导培育缺。由于缺乏乡村人才评价机制，存在职称晋级、福利待遇与服务基层长短、业绩 “两张皮”。如农村实用人才技能评定，侧重论文发表和发明专利数量，忽略农业生产经营的实际问题解决、农业产业发展等因素。

二是“双难”：吸引人才难、留住人才难。农村发展创业平台少、乡村就业岗位少，创新创业资源少，难以为涉农人才发展提供更多机会和保障。从我省农民收入组成来看，工资性收入占35.2%，转净性收入仅占25%，城市对人才的虹吸效应明显。

三是“双少”：人才培训少、实用培训少。目前，我省乡村人才的培养大多是由经过一定程序认定的教育培训机构组织实施，以完成培训任务为导向，课程设置偏理论、缺实践，重过程、轻结果，缺乏培训反馈，培训被动化严重。

建议：

第一，树品牌，重点培育“三类英才”。一是产业发展领军人才。创新实施“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计划”，重点遴选培育一批农业企业负责人、农家乐民宿经营业主、农村电商带头人，引领带动现代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二是服务乡村专业精英。实施“首席专家”结对帮扶制度，组建“1名首席专家+1个专业团队+若干个乡村主体”的帮扶团，长期入驻乡村挂职服务。三是乡村治理能人乡贤。实施“万名贤人回乡计划”，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回馈故里、服务乡村。

第二，建机制，改革创新“三大机制”。一是积极开放的人才引进机制。推行柔性引才方式，支持专家学者兼职挂职、入股合作等形式提供智力服务。建立地方与高校大学生合作交流机制，通过定向培养、专场招聘、基层锻炼等形式推动大学生返乡就业创业。二是精准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完善乡村人才分类评价、乡村人才职称评审等机制，打破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限制。三是灵活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建立科

技成果入乡转化、推广激励与利益分享等机制，探索农业科技人员到乡村离岗创业、技术入股、兼职兼薪等。

第三，强扶持，全面落实“四项激励”。一是项目政策扶持。对乡村振兴英才给予奖励支持，对所在企业优先项目扶持，对“首席专家”携带科技项目进驻乡村给予津补贴。二是融资金融服务。设立“乡村创客贷”，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开办创业贷款，财政给予贴息免息。三是人才后续培养。对乡土技能人才技师和高级技师优先享受高技能人才扶持政策。四是生活保障服务。对乡村振兴英才给予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各项待遇。